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2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思喬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8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思喬犯附件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再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規定。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故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另法院就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於併合處罰而定其應執行刑時，應在所適用法律規定目的及其秩序理念指導之外部及內部界限內為合義務之裁量，即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理性刑罰政策，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兼衡刑罰規範

01 目的、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關連及侵害法益等面向，採
02 對其中最重刑嚴厲化之限制加重原則，所為給予慎刑考量之
03 量刑過程。

04 二、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2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但得
05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而就附件編號1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
06 服社會勞動之罪與附件編號2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業經受
07 刑人請求定執行刑，此有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5
08 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
09 查表附卷可考，聲請人係依受刑人之請求，而向本院聲請就
10 上開各罪定執行刑，自屬正當。受刑人於附件所示時間因違
11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經本院判處附件所示之罪
12 刑，並各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3 在卷可稽。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件所示之罪向最後事實
14 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5 審酌受刑人所犯附件各罪刑度之外部界限，即最長刑度為附
16 件編號1中之有期徒刑3年10月，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為有期
17 徒刑4年3月（附件編號1之3罪業經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1
18 0月確定），復參酌受刑人所犯附件之罪均與經列為第三級
19 毒品且屬偽藥之愷他命相關，僅係行為態樣、罪名因有無意
20 圖營利、收取價金與否而有所不同，侵害法益相同，犯罪時
21 時間間隔非遠，責任非難重複度較高，前係一同受本院裁判，
22 僅因分屬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及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易服社
23 會勞動之罪，以致無法於同一判決內定應執行刑，併衡酌所
24 犯罪數及刑罰經濟原則等內部界限，為整體非難評價，並參
25 酌受刑人就定刑所表示之意見，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6 示。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8 作成本裁定。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0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31 法官 黃紹紘

法官 陳柏宇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賴尚君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6

附件